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本人作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审核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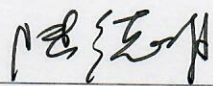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参考了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公司董事的工作量及专业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地区经营情况，有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陆德明



刘东进



闫清东

2021年7月24日